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印章）：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主体
1	对燃气经营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；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，及时组织消除隐患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	燃气经营者	城市管理委
2	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	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划、标准和规范，对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；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、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，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、燃气质量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。 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许可评价制度，对燃气供应企业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的情况进行评价。	燃气供应企业	城市管理委
3	对加气站进行监督检查	《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》第八条：加气站的运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市和区、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；	加气站运营者	城市管理委
4	督促、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六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，督促、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，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。	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单位	城市管理委